申請准許使用位於 添馬添美道政府總部東翼前地 舉行公眾集會/遊行及遞交請願信的安排

位於添馬的政府總部

位於添馬的政府總部為政府物業,所佔用地撥歸行政署長管轄。行政署長須妥善管理有關物業及範圍,確保該處安全並保持清潔。政府總部並非公眾地方,任何人士必須事先徵得行政署長的同意,方可獲准進入其範圍。

使用東翼前地舉行公眾集會/遊行

2. 當局在維持政府總部的運作秩序和效能之際,也認同並接受有需要方便市民在政府總部公開表達意見。為了兼顧兩者,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,開放給公眾舉行公眾集會/遊行。申請人/活動主辦團體須向行政署長提出申請及獲得其批准。申請程序載於下文第3至第6段。

申請程序

- 3. 根據《公安條例》(第 245 章),如擬舉行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,或超過 30 人的公眾遊行,必須通知警務處處長。關注團體如擬於東翼前地,舉行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或超過 30 人的公眾遊行,必須根據該條例通知警務處處長。
- 4. 任何人士必須事先徵得行政署長的同意,方可獲准進入東翼前地。如要求在東翼前地內舉行公眾集會/公眾遊行,則不論所涉人數為何,有關人士/團體應使用有關的申請表,直接向行政署長提出申請。填妥的申請表須於舉行活動至少兩個完整工作天前,通過電郵、傳真、直接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行政署長。行政署長會在該兩個完整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。
- 5. 對於進入東翼前地,以表達意見或舉行公眾活動的要求,當局會按以下程序處理:
 - (a) 行政署長會徵詢警方的意見,研究批准有關要求對公共秩序及公 共安全有何潛在威脅;以及

- (b) 一俟行政署長准許申請人進入東翼前地指定地點,該等地點即在 所指定的時間內成為《公安條例》所規定的公眾地方。
- 6. 本指引及申請表格可致電 28102009 索取或由行政署網頁 https://www.admwing.gov.hk/chi/public_service/EWForecourt.htm 下載。

在東翼前地外遞交請願信

7. 市民可在東翼前地外添美道的一段行人道,向政府遞交請願信。在適 用的情況下,請願人士亦須遵守上文第三段所述的規定。

行政署